

林會長、黎首席副會長、江行政總監：

閣下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致函行政長官，關注有關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規定，並希望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獲酌情處理有關 36 個月的期限。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就來函提及的事宜，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曾與新界鄉議局的代表舉行會議，解說有關的法律規定。一如我們在會議上所述，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取決於兩個因素，即：

（甲）該人是否及何時開始不再通常居於香港（以下簡稱“不再通常居港因素”）；以及

（乙）該人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否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以下簡稱“期限因素”）。

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只有在其個人的具體情況均符合上述甲、乙兩項因素的情況下，才會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就上述乙項因素（即期限因素）而言，《入境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文賦權入境處處長可因特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的情況）而酌情延長上述 36 個月不在香港的期限，或容許入境處處長可不遵守有關 36 個月不在港期限的法定條文。簡單而言，在期限因素方面，入境處是沒有酌情權的，不論這期限因素的符合與否是出於個人或非個人意願因素。但另一方面，就上述甲項因素（即不再通常居港因素）而言，《入境條例》第 2(6)條賦權入境處處長可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以斷定相關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港或只是暫時不在香港，包括：

- 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是否受僱於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
- 該人的主要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因此，入境處在處理上述問題時，有酌情空間的只是在甲項因素（即不再通常居港因素），在乙項因素（即期限因素）是沒有酌情權的。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而不在香港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入境處申述其個人具體情況。入境處會根據上述條文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以斷定該人是否已符合不再通常居港因素。如入境處信納該人並非已不再通常居港（即上述甲項不適用），則該人不會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至於屬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他們仍是中國公民，不論他們是否長時間不在香港，

或是否持有外國護照，他們也不會失去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仍然享有香港居留權。

就居於海外港人在外國出生的子女是否具有中國國籍和是否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問題，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首先，在外國出生的人士是否具有中國國籍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所斷定。《國籍法》第五條規定，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及《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的規定，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如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a)或(b)段的規定享有香港居留權，該子女即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

如有關人士在外國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而其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父母在當時已在外國定居，不論父母是否已入外國國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五條的規定，該子女並不具有中國國籍。

此外，即使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喪失了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他仍具有香港入境權，即他可隨時進出香港和在香港居住、讀書或工作，而無須事先申領來港的簽證或進入許可，他在香港的逗留期限亦不受限制。

總括來說，某人是否享有及仍然保留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取決於其個人的具體情況，入境處會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包括上述的甲、乙項因素。如有關人士就其個別具體個案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852) 2829 3983 與入境處總入境事務主任李冠宇先生聯絡，以作跟進。

保安局局長
(黃永衡 代行)

副本送：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經辦人：林朗儀女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陳雅婷女士）